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刘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磊,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建银房地产业咨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北京金悦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策划总监,成都中新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策划总监,宁波融矩房地产策划总监,香港鑫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禹工坊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喜桃家(北京)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12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	现场出席	通讯出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

姓名	数	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未亲自出席会	
						议	
刘磊	12	0	12	0	0	否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人认为 2023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任期内,本人亲自列席了 4 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年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2023年2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 2、2023年3月1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 3、2023 年 4 月 1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 4、2023 年 5 月 1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 5、2023 年 5 月 3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

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6、2023 年 7 月 2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7月5日)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7、2023年8月2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8、2023年11月1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应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 要意见和 建议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第一次会议	2023年1月16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同意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第二次会议	2023年2月21 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促进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 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时,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2023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 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 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1、2023 年 3 月 16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3 年 5 月 31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7月2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8 月 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 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 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发行方案、报告等事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独立、审慎、客观的准则,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进行深入的了解,积极参与到公司决策过程中,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并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及讨论,能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及审慎表决,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以及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言献策,以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磊 2024年4月23日